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8月24日

送出日期：2021年8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10-22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开放频率	开放期分为自动赎回期、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其它时间为封闭期
基金经理	陈凯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3-10-22
		证券从业日期	2005-10-01
其他概况说明	若在自由开放期结束日次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因基金合同约定，出现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本基金运作周期运作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不足情况时，基金合同则不需终止。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收入，争取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私募债券指中小企业私募债或其他相关主体非公开或定向发行的债券。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除外），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自由开放期前三个月、自由开放期及自由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自由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

期、自动赎回期和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商业票据或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运作周期内，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是买入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并持有到期，或者是持有回售期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同时，根据所持债券信用状况变化，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对于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从四个层次进行独立、客观、综合的考量，以筛选出合适的投资标的。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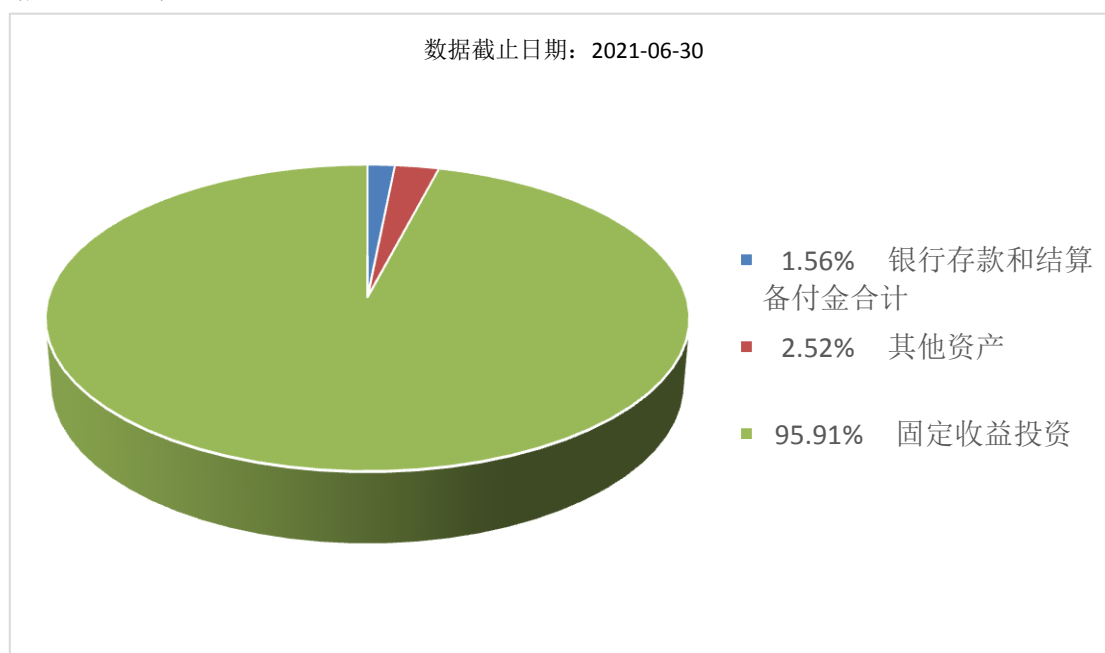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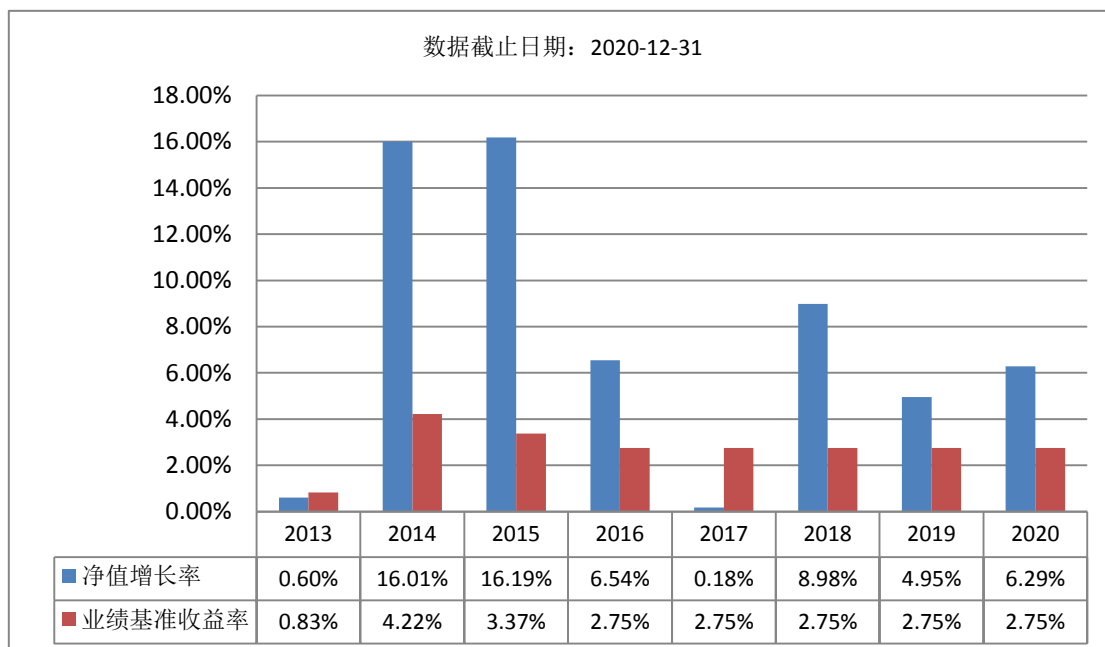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22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9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6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8%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的养老金客户，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赎回费：

自由开放期(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赎回费率为 1.50%，自由开放期(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不收取赎回费；受限开放期赎回费为 1.00%；自动赎回期不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 7 日以内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 7 日以上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固定比例 0.70%
托管费	固定比例 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证券，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另外，如果持有的信用债出现信用违约风险，将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波动。

(2)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3)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满足《基金合同》第四部分中约定的基金暂停运作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运作。

(4) 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出现《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约定的资产规模过小、持有人人数较少等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

(5) 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信用违约风险，如果组合所持有的信用债券出现违约，将对本基金定期向持有人支付的现金流产生影响。

(6) 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使用杠杆带来的投资风险，包括：当融资成本出现显著持续的上升时，将降低投资人投资收益和现金流收入的风险；无法继续融资时，基金管理人被迫卖出债券导致损失的风险；使用杠杆使得市场风险导致的组合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等。

(7) 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面临着流动性风险。

2、本基金普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收益波动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等）、管理风险（决策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估值风险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bosera.com][客服电话：9510556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1、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特殊条款说明：

(1)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分为自动赎回期的基金份额折算和运作周期开始时的份额折算。自动赎回期的基金份额折算以每个自动赎回期当日为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改变。运作周期开始时的份额折算以每个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基准日，折算后，使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改变。本基金以 3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

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 3 个工作日，共 1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如有），除此之外，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本基金每个运作周期的前 4 个月（含第 4 个月）为建仓期，不设自动赎回期。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如遇自动赎回期顺延；如顺延后该日属于自由开放期，则该月受限开放期取消。

(2) 暂停运作条款

1)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将暂停基金的运作。

在每个运作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利率、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对下一运作周期本基金的风险收益进行综合评估，决定基金进入下一运作周期或暂停下一运作周期运作，并提前公告。暂停下一运作周期运作时，本基金将不接受申购，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具体程序可参照基金清算程序处理，清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2) 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开放期和运作周期的安排，进行下一开放期的申购。

3) 在暂停期间，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业务处理完毕后所发生的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